



INTERIM
REPORT
2019 中期報告

主席致辭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公佈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6,963,900	3,778,622
EBITDA*	84,771	364,231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63,964)	190,958
每股攤薄盈利	(0.1463)	0.170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數據

- 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之約人民幣**3,77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85.3**百萬元或增加**84.3%**至約人民幣**6,963.9**百萬元。
- 本集團之EBITDA^(附註)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6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9.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4.8**百萬元。
-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64.0**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
- 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1463)**元，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1705**元。

附註：扣除利息、所得稅、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之折舊及攤銷以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前溢利

財務回顧

收入	科技新零售	智慧產業	平台與	O2O商業	合計
	事業群	事業群	企業服務	展覽中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400,882	6,110,523	442,087	10,408	6,963,900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270,175	3,052,234	386,083	70,130	3,778,622
變動	48.4%	100.2%	14.5%	-85.2%	84.3%

於期間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963.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778.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84.3%。銷售收入增加主要來自智慧產業事業群，其通過B2B交易平台達致。

上表列示本集團收入明細。

本集團之經營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約人民幣535.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32.1百萬元。

於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商譽減值虧損共人民幣76.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是由於兩個經營分部，即互聯網服務一製衣業和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未能達到預期業績。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64.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加大資源投入，持續推進產業互聯網的戰略迭代及交易場景的建設；(ii)本集團高毛利的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同時利息費用增加。毛利由人民幣669.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07.0百萬元，下降約24.2%；(iii)本集團擬對若干金融資產及商譽計提撥備人民幣106.5百萬元；及(iv)來自投資的其他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以成為中國領先的「產業互聯網」集團為願景，用互聯網的思維、工具和手段，以提高產業效率、賦能供應鏈和產業鏈，以建立共贏的生態圈服務客戶。

通過聚焦及整合優勢資源，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科技新零售事業群、智慧產業事業群、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三大版塊。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

於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以中關村在綫為主體、融合北京融商通聯科技有限公司（「融商通聯」）、慧聰雲商（佛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家電匯」）重組為本集團科技新零售事業群。

中關村在綫(zol.com.cn)是中國第一科技類垂直媒體，持續為包括多家世界500強在內之品牌用戶提供產品數據、專業諮詢、科技視頻、互動營銷為一體的綜合服務解決方案。在過去一年，中關村在綫通過把綫上的用戶導入綫下的店舖；並依托SaaS等互聯網工具，連接付費零售商，並提升其獲客能力、營收能力和運營效率。同時，依托綫下銷售渠道收集的數據，及數據應用分析，中關村在綫形向客戶提供「綫上+綫下」完整營銷方案給，增強其核心競爭力，為3C及家電產業鏈上各角色的核心訴求提供瞭解決方案。

融商通聯，是產業互聯網專業SaaS解決方案服務商，通過SaaS產品服務通路合作客戶，賦能客戶新零售能力，同時通過供應鏈和互聯網金融等賦能提升產業互聯網中各產業經營收入和利潤形成深度合作，將整合產業資源引入產業互聯網，賦能合作夥伴。

家電匯，是專注於家電全產業鏈的電商交易服務平台，家電匯在涵蓋互聯網交易、金融、支付、倉儲物流、售後服務基礎上，通過供應鏈+SaaS系統+服務的模式，幫助傳統家電零售店改造升級為綫上+綫下「門店」，提升門店綜合競爭力，助力家電經銷商轉型新零售。

融合「中關村在綫」、「融商通聯」、「家電匯」的力量，科技新零售事業群在媒體影響力、SaaS、供應鏈、數據等方面實現了能力迭代。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中關村在綫與百度智能小程序合作正式啟動後，已經將100家實體零售商引入了百度智能小程序生態進行模式驗證。攜手百度智能小程序體系是中關村在綫的內容服務能力、營銷服務能力和技術服務能力與百度互聯網生態的一次強強結合。

通過提供營銷獲客、經營管理、供應鏈等多緯度的服務，構建起從媒體到交易、從渠道到供應鏈、從線上到線下的服務生態閉環。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科技新零售事業群擁有超過3,000萬科技產品採購用戶，鏈接7,000家以上SaaS付費零售商。

智慧產業事業群

智慧產業事業群主要包括五大重要賽道：四個產業互聯網垂直服務平台（「買化塑」、「棉聯」、「中模國際」、「中國服裝網」）及一個數字化轉型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兆信股份。「聚焦」及「重度垂直」是本集團於智慧產業事業群之重要策略。

「買化塑」，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內部孵化並控股之非全資子公司，定位於化工、塑料的集採交易及電商綜合服務，起源於本集團旗下創建20餘年的化工電子商務平台，已發展成為國內領先的化工產業B2B平台，服務覆蓋中國化工橡塑產業鏈近100萬家企業和800萬網站會員，平台專注於化工橡塑產品的現貨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買化塑平台有約6,500個交易客戶，包括中石油、中石化、杜邦、阿克蘇諾貝爾、三棵樹等國內外知名企業，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交易規模已經突破人民幣30億元。

上海棉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棉聯」）定位於卓越的棉花現貨交易平台，透過在綫平台提供現貨棉花之綜合B2B電子商務服務，包括自營在綫商城、供應鏈融資服務及倉單質押。作為棉花行業B2B電商最早的進入者之一，彙聚了棉花行業豐富經驗以及重要的市場資源，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交易規模已經突破人民幣24億元。

中模雲(天津)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中模國際」)定位於打造建築模架行業全國性物資銀行，其覆蓋的領域包括智能附著式升降腳手架、鋁合金模板體系、玻纖模板體系、建築智能裝備等，依托互聯網SaaS系統、物聯網技術及產業園，中模國際圍繞物資提供包括設計、安裝、維修翻新、供應鏈金融及轉租代租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模國際業務已覆蓋全國17個省市，服務1,000棟以上在建樓宇。中模國際目前管理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5.5億元。

浙江中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80.38%之非全資子公司，經營「中國服裝網」，定位於「to B」端服裝新零售的踐行者。於二零一九財年上半年，中國服務網之網站服務業務未達原先預算。本公司管理層審閱中服之經營發展及業務計劃，製衣業互聯網服務之經營環境繼續挑戰重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已修訂業務計劃，以將中服業務從傳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轉型為先進科技驅動型零售解決方案供應商。

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兆信股份」)(新三板股票代碼：430073)以自主知識產權供應鏈管理體系Z-SCM為核心平台，基於IoT、大數據、人工智能、運算等技術，通過數字碼、二維碼、RFID等標識物為載體，為品牌客戶提供產品全生命周期追溯及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兆信股份的產品全生命周期追溯及管理務取得階段性進展，持續與眾多老客戶如中石油、君樂寶、露露、同仁堂、宏源防水等進行深入合作。兆信股份利用一物一碼新零售構建起企業、產品、經銷商、消費者之間的大數據庫服務市場，成為白酒的一種銷售方式，服務客戶包括茅台、郎酒、瀘州老窖、板城酒、四特酒、山莊老酒、酣客酒業等客戶。

於上半年，兆信股份分別獲得了中國防偽行業協會頒發的「企業質量信用3A」評審證書以及「中國防偽行業優秀企業稱號」；兆信股份並共獲得5項實用新型專利證書、2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證書。兆信股份持續在研發及產品上持續加大投入力度，致力於產品數字身份管理、供應鏈管理、營銷管理等領域的研發與創新，根據不同測試產品、不同參數要求，不斷優化改善軟硬件性能，提升客戶滿意度，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

依托「慧聰網」、「慧嘉」及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致力於開發出能夠幫助中小企業「提升產業效率」、「為客戶創造價值」的產業互聯網工具，構建產業數據鏈及業務場景，為中小企業賦能，為其提供金融、數據營銷、SaaS等更多增值服務，做中小企業的工具箱，推動中小企業轉型升級，服務於中國經濟發展。

「慧聰網」，圍繞互聯網信息服務持續深入升級，包括精進完善買賣通等傳統產品服務與客戶體驗，並專注利用科技創新驅動產品、服務和技術升級及高效運營，利用人工智能精準匹配買賣雙方最合適的產品和服務，有效降低客戶運營成本，精準觸達目標用戶並提升用戶體驗，實現營銷效果最大化之目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騰訊雲旗下企業級產品騰訊企點對外宣佈，進行戰略合作，聯合開展產品研發、銷售推廣等業務。慧聰網旗下精準營銷類產品「慧聰友客」與騰訊「企點」結合雙方的優勢，在AI、機器學習、物聯網、SaaS、IM等技術方面進行產品合作和聯合市場推廣。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慧聰網與百度愛採購開啓深度戰略合作，共建產品「慧精彩」上線；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慧聰友客2.0尊享版正式上線。為客戶提供多種獲取線索方式（下游企業、訂閱線索、撈線索），並幫助用戶從中獲取有價值的銷售線索，完成銷售線索從獲取、跟進、轉化到留存的全生命週期管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慧聰網出席騰訊全球數字生態大會，與騰訊的聯合產品「慧企通」重磅上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慧聰網第四屆6.18採購節上線，得到市場監管部門的支持和肯定。

慧嘉元天有限公司(「慧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借助網絡廣告及市場數據分析等為客戶提供定制、精準的整合營銷服務，同時亦開拓大數據營銷及新媒體營銷等新領域，為品牌客戶提供數據與技術解決新方案。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慧嘉受大企業客戶(尤其是主要客戶群，國內汽車行業的經營環境比前困難)媒體投放減少的影響，本集團已調整其業績預期。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約5.8%之收入來自於科技新零售事業群，約87.8%之收入來自於智慧產業事業群，約6.3%之收入來自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及約0.1%之收入來自O2O商業展覽中心。

展望

隨著中美貿易摩擦延伸、市場競爭態勢加劇，倒逼中國加快產業升級的步伐。國內企業借助互聯網、數據等新技術，加速轉型升級、降本增效的需求強烈。這讓中國的產業互聯網行業，迎來了全新的發展機遇期。「互聯網下半場將是產業互聯網的時代」已經成為行業共識。

此外，為響應中央「科技興邦」的號召，部分城市之經濟開發區加快實施科技創新戰略、調整優化產業結構，加快培育發展新產業、新業態。於此背景下，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惠州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大亞灣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大亞灣開發區管委會」)、龍光集團及惠州德捷運輸設備有限公司(「惠州德捷運輸」)就有意利用在開發區內的土地合作建設運營總建築面積約180萬平方米的慧灣—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港項目、合作大亞灣開發區產業發展基金項目及本集團總部落戶事宜，簽訂相關合作協議。

灣區經濟是帶動中國經濟發展的重要增長極和引領技術變革的領頭羊。作為致力於成為國內領先的產業互聯網集團，本集團能牢牢把握機遇、積極應對挑戰，通過專注產業互聯網垂直賽道，重視生態圈建設，將聚焦產業互聯網戰略的定位與粵港澳大灣區互通互聯的優勢結合，有助於本集團高質量高效率的發展。本集團進駐惠州大亞灣開發區，將力爭用產業互聯網項目帶動大發展，快速提升本公司的規模質量。相信在中央對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號召、惠州市優厚政策的支持下，本集團立足創新為本、夯實產業互聯網項目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聯動，將使本集團朝著領先的產業互聯網集團邁出堅實的步伐。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就盡忠職守及努力不懈致謝。

劉軍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30.4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374.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人民幣2,395,98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27,338,000元，其中人民幣1,610,93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8,244,000元)為銀行借貸，按平均年利率6.1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17%)計息，且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到期，而人民幣785,05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9,094,000元)為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94,85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他借貸人民幣27,816,000元由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其25%之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軍先生實際擁有。該借貸為無抵押，並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到期，且按平均年利率6.3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34%)計息。餘下其他借貸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並按介乎4.35%至14.28%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5%至13.7%)。本集團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淨債務狀況，而本集團負債比率為28%，按淨債務(包括租賃負債)除總資本計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3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7.7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210.0百萬元。

庫務政策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不時之資金需求。

重要投資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要投資。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員工

本集團業務持續表現良好，全賴本集團員工所具備之技能、拼勁及投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686名員工。

僱員薪酬大致上符合市場趨勢，並與業內薪金水平相符，而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則視乎個別僱員表現而定。本集團僱員可享受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已發行450,000股股份（「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1,100,000股股份，但該等股份尚未註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0,852,210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0,402,210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人民幣645,000,000元以賬面值人民幣980,92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1,035,000元）之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之物業、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人民幣251,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500,000元）之借貸由賬面值人民幣277,09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003,000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擔保。

人民幣344,54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9,917,000元）之借貸由總賬面值人民幣578,26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3,401,000元）之若干應收貸款、存貨及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權益作抵押，或由本公司作擔保。

匯兌風險

鑒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量，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並無承受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要事項

董事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有關董事自本公司最後刊發年報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變動及更新資料如下：

- 1) (i) 委任執行董事；(ii) 聯席總裁辭任；(iii) 調任總裁；(iv) 首席執行官變動；(v) 執行董事辭任；及 (vi) 本公司授權代表變動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起：

- (i) 張永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已辭任本公司聯席總裁；
- (ii) 劉小東先生已由本公司聯席總裁調任為本公司總裁；
- (iii) 劉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惟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 (iv) Lee Wee Ong先生辭去執行董事職務，但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
- (v) 就上市規則而言，Lee Wee Ong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張永紅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委任張永紅先生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以接替劉軍先生後，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當中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予區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公佈。

-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

- (i) 孫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 王自強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

達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服履約目標及慧嘉履約目標

中服履約目標

根據Daxiong Holdings Limited、Hanson He Holdings Limited、Richard Chen Holdings Limited、浩新發展有限公司及Mr Moustache Holdings Limited(統稱「中服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認購協議，浙江中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可供分派溢利(除稅後)之年度目標金額(「中服履約目標」)為人民幣16,9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浙江中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浙江中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可供分派溢利(除稅後)超過人民幣16,90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服履約目標已告達成，而中服賣方已獲發放3,014,25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7%。

慧嘉履約目標

根據Mu Hao Holdings Limited、Hong Ru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Chance Technology Co. Ltd及Vangua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統稱「慧嘉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認購協議，北京慧嘉元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慧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之年度目標金額(「慧嘉履約目標」)為人民幣26,0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北京慧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北京慧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可供分派溢利超過人民幣26,00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慧嘉履約目標已告達成，而慧嘉賣方已獲發放10,909,09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97%。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限額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將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額，即於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即66,774,661股股份）（「現有計劃限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前，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額外購股權，僅可發行844,661股股份（相當於現有計劃限額約0.08%）。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更新現有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因此，本公司獲准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12,085,221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關於向重慶小額貸款提供貸款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慧聰」）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重慶小額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北京慧聰同意向重慶小額貸款授予本金額高達人民幣100,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8%，為期一（1）年。

重慶小額貸款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數碼」）間接擁有30%股份，該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持有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63%。據此，神州數碼為發行人層面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重慶小額貸款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由於貸款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貸款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張永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1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以每股4.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張永紅先生接納，方告作實。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期後事項

更新計劃限額及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由於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將予授出之現有最高股份數目(「獎勵股份」)已基本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董事會議決修訂及更新現有限額以授出最多56,000,000股獎勵股份(「更新計劃限額」)，相當於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更新計劃限額獲批准後及根據該計劃，董事會議決向26名選定僱員授出合共28,1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1%，其中4,0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永紅先生，2,0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劉小東先生，惟須受授予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及條件規限。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公佈。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慧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7至6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慧聰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7	6,908,267	3,700,334
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7	55,633	78,288
		6,963,900	3,778,622
銷售成本		(6,456,938)	(3,109,332)
其他收入		15,440	16,773
其他收益淨額		30,180	115,24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340,253)	(355,081)
行政費用		(191,892)	(180,254)
商譽減值虧損		(76,202)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30,258)	1,248
經營(虧損)/溢利		(86,023)	267,217
財務成本淨額	10	(75,611)	(35,025)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17	1,533	1,10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60,101)	233,300
所得稅開支	11	(9,094)	(33,863)
本期間(虧損)/溢利		(169,195)	199,43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異	24	(4,995)	2,248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24	1,822	(11,131)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貨幣匯兌差異	24	338	-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172,030)	190,554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3,964)	190,958
非控股權益		(5,231)	8,479
		(169,195)	199,43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6,799)	182,075
非控股權益		(5,231)	8,479
		(172,030)	190,5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每股(虧損)/			
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2	(0.1463)	0.1708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2	(0.1463)	0.1705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	–	161,934
投資物業	14	614,700	623,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90,806	533,787
使用權資產	4(c)	242,420	–
無形資產	14	2,865,991	2,992,052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514	5,60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65,136	103,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45,789	31,292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17	657,526	677,80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4,875	25,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8	65,167	95,2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16,590	16,7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5,202,514	5,266,471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竣工物業		82,500	82,50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1,276	63,85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1,645,375	1,419,59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09,982	281,079
應收賬款	15	493,732	512,094
合約資產	15	125,098	38,965
存貨		181,280	354,9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30,910	7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7,093	276,0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0,423	471,672
流動資產總值		3,727,669	3,501,484
總資產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103,664	103,625
其他儲備	24	3,130,454	3,092,149
留存收益		975,845	1,141,955
非控股權益		4,209,963	4,337,729
		873,683	883,895
總權益		5,083,646	5,221,624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之非流動部分	21	562,000	368,000
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分	21	358,972	351,162
租賃負債	4(c)	57,438	–
遞延政府補助		160,883	165,80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86,838	83,1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267,080	274,100
合約負債	19	–	36,6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93,211	1,278,83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191,479	94,9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24,174	282,652
合約負債	19	358,115	348,866
銀行借貸之流動部分	21	1,048,935	860,244
其他借貸之流動部分	21	426,078	547,932
租賃負債	4(c)	77,563	–
遞延政府補助		11,450	10,65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45,127	44,417
其他應繳稅項		15,658	25,882
應繳所得稅		54,747	51,929
流動負債總額		2,353,326	2,267,494
總負債		3,846,537	3,546,331
總權益及負債		8,930,183	8,767,955

附註：根據所選之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會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重列。詳情請見附註4。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03,625	3,092,149	1,141,955	4,337,729	883,895	5,221,62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4(a)	-	-	(2,146)	(2,146)	(4,589)	(6,735)
全面收入							
本期間虧損		-	-	(163,964)	(163,964)	(5,231)	(169,19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扣除遞延稅項	24	-	1,822	-	1,822	-	1,822
貨幣匯兌差異	24	-	(4,657)	-	(4,657)	-	(4,65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全面虧損總額		-	(2,835)	(163,964)	(166,799)	(5,231)	(172,030)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	24	39	279	-	318	-	318
購回股份	22(b), 24	-	(3,034)	-	(3,034)	-	(3,034)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僱員服務價值	24	-	36,545	-	36,545	-	36,54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4,236	4,236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25	-	7,350	-	7,350	(3,020)	4,330
已派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1,608)	(1,60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03,664	3,130,454	975,845	4,209,963	873,683	5,083,646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00,740	2,737,941	815,417	3,654,098	803,031	4,457,12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4	-	(63,515)	51,042	(12,473)	(1,760)	(14,233)
全面收入							
本期間溢利		-	-	190,958	190,958	8,479	199,43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扣除遞延稅項	24	-	(11,131)	-	(11,131)	-	(11,131)
貨幣匯兌差異	24	-	2,248	-	2,248	-	2,24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8,883)	190,958	182,075	8,479	190,554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33,489	33,489
就或然代價安排發行股份		2,964	163,620	-	166,584	-	166,584
購回股份		-	(2,764)	-	(2,764)	-	(2,764)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僱員服務價值		-	28,691	-	28,691	-	28,69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9,238	9,238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	(11,671)	-	(11,671)	(9,910)	(21,58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03,704	2,843,419	1,057,417	4,004,540	842,567	4,847,10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法，中國外資企業須將純利(抵銷前年度承前結轉之累計虧損後)撥至彼等各自之法定儲備。純利撥至法定儲備之百分比不少於純利10%。倘法定儲備金額達致註冊資本50%，則毋須作出有關轉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留存收益約人民幣7,438,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519,000元)已轉撥至法定儲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留存收益包括法定儲備金人民幣119,24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810,000元)。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之現金		(60,687)	(127,626)
已收利息		6,571	5,371
已付利息		(67,910)	(38,994)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		(28,170)	(59,110)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50,256)	(220,3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		(35,742)	(9,84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455)	(4,312)
添置無形資產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	(38,5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69	606
貸款予聯營公司		-	(7,000)
已收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9,000
已收僱員償還貸款		-	2,169
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		-	(3,5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所得款項	25	4,33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0,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0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52,011
已收股息	17	21,815	41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11,383)	110,95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22(b)	(3,034)	(2,764)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428,800	151,709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49,263	-
償還銀行借貸		(46,656)	(26,543)
償還其他借貸		(377,113)	-
償還租賃負債		(33,86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	(21,581)
非控股權益注資		4,236	8,065
已派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608)	-
行使購股權		318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20,343	108,8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41,296)	(52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1,672	401,9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收益／(虧損)		47	359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0,423	401,757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第一上市。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 透過其B2B網站「hc360.com」提供產業互聯網交易及廣告服務，並透過利用「zol.com.cn」提供全面之IT相關產品信息；
- 透過其B2B交易平台交易貨品；
- 於中國提供3C工業網絡SaaS(軟件即服務)服務及新技術零售解決方案；
- 提供跨行業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
- 向企業提供防偽產品及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
- 從事金融業務，包括小額貸款融資、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 提供建築設備租賃服務；
- 透過其O2O商業展覽中心銷售物業及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
- 舉辦展覽及研討會。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

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大亞灣開發區管委會、龍光集團及惠州德捷運輸訂立合作協議(如業務回顧所述)。本集團境內總部業務及人員將於項目完成後一年內分階段搬遷入大亞灣開發區。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製衣服務互聯網服務的營運環境挑戰重重及中國汽車工業(慧嘉主要客戶行業)之下降趨勢，本集團已識別兩個現金生產單位之減值指標(即互聯網服務—製衣業及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管理層已修改業務預測，並分別作出商譽減值人民幣38,426,000元及人民幣37,776,000元。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載入之所有類別附註。因此，本報告應與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所作出之任何公告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

除如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採納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a)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已於本報告期適用：

年度改進計劃(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 詮釋第23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於下文附註4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3) 生效日期待定。

4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並於下文附註4(b)披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未有根據準則中之特定過渡性條文所允許就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新訂租賃規則所引致之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a)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約7.11%。

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於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確認為下列相關使用權資產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85,063
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170,825
減：按平均等額基準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	(7,51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163,310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70,714
非流動期租賃負債	92,596
	163,310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以及就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應用簡化過渡法，且所有使用權資產已按採納時之租賃負債金額計量（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作出調整）。並無重列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均與物業有關。過往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呈列之「土地使用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一部分。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如先前所列 人民幣千元	第16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61,934	(161,934)	-
使用權資產	-	259,118	259,11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留存收益	1,141,955	(2,146)	1,139,809
非控股權益	883,895	(4,589)	879,30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2,596	92,59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2,652	(46,582)	236,070
合約負債	348,866	(12,809)	336,057
租賃負債	-	70,714	70,714

(i) 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減少每股人民幣0.34分。

(ii) 所採用之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之經營租賃會計處理應用準則所允許可行權宜方法，並入賬列作短期租賃。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之評估。

(b)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用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固定期限一般為1至5年。租賃條款個別磋商，條款與條件各有不同。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之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止，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財務成本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藉此就各期間負債結餘釐定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之淨現值。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折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就於類似經濟環境中按照類似條款與條件取得價值相近之資產借取所需資金將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已收之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之租賃。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多個辦公室。租期介乎1至20年。本集團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於比較期間適用於本集團屬出租人之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無異。本集團毋須就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作出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調整。

**(c) 於財務狀況表及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97,184	161,934	259,11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97,184	161,934	259,118
添置	5,554	–	5,554
折舊	(19,884)	(2,368)	(22,25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2,854	159,566	242,420

租賃負債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77,563
非流動部分	57,438
	135,001

5 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應用會計政策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與開支之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附註4所披露之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除外。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6.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6.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底比較，金融負債之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出量並無重大變動。

6.3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資產或負債中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引伸）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內之報價（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中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65,167	-	-	65,1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47,500	47,500
	65,167	-	47,500	112,66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62,647	-	32,600	95,2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7,498	17,498
	62,647	-	50,098	112,745

年內，第一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估值方法亦無其他變動。

(a) 第一級之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當可輕易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業內人士、報價服務或監管代理取得報價，而該等報價代表公平進行之實際與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

(b) 第三級之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498	2,100	32,600	-	-	(169,000)	-	528,96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494,425	-	34,535	-	-	-	(528,960)
添置	-	3,500	-	-	-	-	-	-
出售	-	-	(32,600)	-	-	-	-	-
轉撥至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541,000)	-	-	-	-	-	-
就或然代價安排發行股份	-	3,040	-	-	-	-	-	-
取消或然代價安排	-	-	-	-	-	165,626	-	-
於綜合收益表入之公平值變動	30,002	84,183	-	-	-	3,374	-	-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之公平值變動	-	(28,750)	-	(1,935)	-	-	-	-
於六月三十日	47,500	17,498	-	32,600	-	-	-	-

本集團財務部設有一支團隊，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之金融資產(包括第三級之公平值)估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匯報。為符合本集團每半年之報告日期，首席財務官、審核委員會及估值團隊至少每半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 (ii)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指與收購Zale Inc.及慧嘉元天有限公司有關之或然代價安排，該等金融資產以收入法估算，當中考慮達成履約目標之概率及代價股份於估值日期之市價。

計算該或然代價之主要不可觀察假設為：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Zale Inc.		
無風險利率	0.66%	0.66%
達成履約目標之概率	90%	90%
慧嘉元天有限公司		
無風險利率	1.67%	1.63%
達成履約目標之概率	19%	80%

7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被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是項計量基準撇除經營分部之非經常支出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分為下列業務板塊：

- (i)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主要透過利用大數據及資訊科技整合電子產品之線下及線上零售，並透過網站[zol.com.cn]提供互聯網服務。
- (ii) 智慧產業事業群，主要包括B2B交易平台及防偽產品及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
- (iii) 平台及企業服務事業群，主要包括透過網站[hc360.com]提供互聯網服務、透過大數據和數據化提升營銷服務，以及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
- (iv) O2O商業展覽中心事業群，主要包括物業銷售以及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各事業群之間銷售或其他交易之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科技 新零售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智慧產業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平台與 企業服務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O2O商業 展覽中心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附註)	400,882	6,110,523	386,454	10,408	6,908,267
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	-	55,633	-	55,633
總銷售收入	400,882	6,110,523	442,087	10,408	6,963,900
商譽減值虧損	-	(38,426)	(37,776)	-	(76,202)
折舊及攤銷	(31,237)	(52,015)	(28,059)	(21,405)	(132,716)
分部業績	(25,749)	(18,005)	(48,755)	(39,134)	(131,643)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1,533
其他收入					15,440
其他收益淨額					30,180
財務成本淨額					(75,6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0,101)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科技 新零售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智慧產業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平台與 企業服務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O2O商業 展覽中心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270,175	3,052,234	307,795	70,130	3,700,334
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	-	78,288	-	78,288
總銷售收入	270,175	3,052,234	386,083	70,130	3,778,622
折舊及攤銷	(19,099)	(8,176)	(28,007)	(11,933)	(67,215)
分部業績	58,114	(23,398)	84,164	16,323	135,203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1,108
其他收入					16,773
其他收益淨額					115,241
財務成本淨額					(35,0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3,300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向外部客戶之銷售均位於中國(二零一八年：相同)。

可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附註：

分拆銷售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銷售收入時間		
— 於某時點	6,501,910	3,249,385
— 隨時間	461,990	529,237

8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94,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0,002	15,7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3,590

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物業成本	-	22,370
B2B交易平台之直接費用	6,266,508	3,003,499
市場推廣及諮詢費用	82,465	124,719
土地使用權攤銷	-	2,368
投資物業攤銷	9,129	9,129
無形資產攤銷	50,583	38,9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752	16,7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252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42,319	210,286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及直接撇銷	8,210	2,807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撥回)	21,098	(4,458)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950	32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7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27,216
短期租賃費用	2,231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4)	76,202	-

10 財務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44,157)	(35,629)
— 其他借貸	(26,275)	(1,781)
— 可換股債券	(7,386)	(1,506)
— 租賃負債	(4,746)	-
— 其他	(2,101)	(2,794)
財務成本	(84,665)	(41,710)
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附註)	766	-
財務收入	8,288	6,685
財務成本淨額	(75,611)	(35,025)

附註：釐定資本化借貸成本金額所用之資本化率為期內本集團一般借貸適用之加權平均利率，期內利率約為6.85%。

11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i)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ii)	(30,988)	(35,249)
—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	(15,771)
遞延所得稅抵免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894	17,157
所得稅開支	(9,094)	(33,863)

(i) 由於在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期內按本集團於中國業務所在各個城市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

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惟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該等企業可於期內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此外，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參與當地政府之稅務寬減計劃，可於期內享有優惠稅率。

12 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63,964)	190,958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120,562	1,118,167
假設行使已授出購股權而增加之股份	970	1,971
攤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121,532	1,120,138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	(0.1463)	0.1708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	(0.1463)	0.170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按調整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分為兩類：可換股債項及購股權。可換股債項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純利經已調整以撇銷利息開支扣除稅務影響。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按相同所得款項總額公平值(按年內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後，即得出無償發行之股份數目。由於計入調整轉換可換股債項會減少/增加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故可換股債項具反攤薄影響，且並無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可換股債項及購股權對本公司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3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期內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					
初賬面淨值	533,787	161,934	623,829	1,148,267	1,843,78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161,934)	-	-	-
添置	108,221	-	-	291	-
出售	(450)	-	-	-	-
減值	-	-	-	-	(76,202)
折舊及攤銷	(50,752)	-	(9,129)	(50,583)	-
匯兌差額	-	-	-	112	32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期末賬面淨值	590,806	-	614,700	1,098,087	1,767,90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286,358	166,671	642,087	1,051,173	1,325,227
添置	9,743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28	-	-	17,300	21,544
出售	(305)	-	-	-	-
折舊及攤銷	(16,724)	(2,368)	(9,129)	(38,994)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期末賬面淨值	279,200	164,303	632,958	1,029,479	1,346,771

所有位於中國之土地均由各政府根據全國適用之相關法規出租。如附註4(c)所披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土地使用權重新歸類為「使用權資產」。

該等投資物業按成本列賬。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獨立估值由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以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有關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804,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8,000,000元)。投資物業公平值以市場法得出。該方法基本上透過假設該等物業各自於其現況下交吉出售之估值方式計算。透過參考相關市場可得之銷售交易，已選擇鄰近地點之可資比較物業，並已按估值師就地點及物業規模等因素差別之詮釋作出調整。

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該估值師持有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且具備所估值投資物業所在地區近期估值經驗。

本集團財務部設有一支團隊，負責審閱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進行之估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匯報。

於各財政期末，財務部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內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相較上一年估值報告之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展開討論。

商譽減值測試

管理層基於業務類型審閱業務表現。商譽分配予九個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由管理層按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防偽產品及服務	50,314	50,314
互聯網服務－B2B2C業務	980,247	980,247
互聯網服務－製衣業(附註i)	—	38,426
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附註ii)	210,563	248,018
金融服務	19,626	19,626
交易服務－棉花行業	21,544	21,544
建築設備租賃服務	14,933	14,933
電器電子商務	15,957	15,957
新技術零售解決方案	454,720	454,720
	1,767,904	1,843,78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已識別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減值指標，因此，管理層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互聯網服務－製衣業(附註i)以及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附註ii)進行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法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根據董事會批准涵蓋五個財政年度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個財政年度後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估計最終增長率推算。管理層估計可反映有關該行業貨幣時間值及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

附註：

(i) 有關「互聯網服務－製衣業」之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服控股有限公司（「中服」），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製衣業之互聯網服務業務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70,807,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4,573,000元），其中70,09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329,000元）以現金償付，餘下代價透過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惟按買賣協議之規定可予下調。本集團已於收購日期就有關收購事項確認可識別無形資產人民幣69,900,000元及商譽人民幣38,426,000元，並分配至「互聯網服務－製衣業」之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審閱中服之經營發展及業務計劃，製衣業互聯網服務之經營環境繼續挑戰重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已修訂業務計劃，以將中服業務從傳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轉型為先進科技驅動型零售解決方案供應商。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法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根據中服控股有限公司涵蓋五個財政年度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經修訂現金流量預測及稅前貼現率每年20%（二零一八年：16%）。假設增長率用於推算往後年度之現金流量。該財政預算基於五年業務計劃編製，而經考慮業務增長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穩定性及業務達標情況，五年業務計劃屬合適。計及長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財務模式假設五個財政年度預算之平均增長率為12%（二零一八年：14%），而超出五年期間之每年最終增長率為3%（二零一八年：3%）。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使用價值法計算釐定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因此，管理層就商譽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8,42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內扣除。

(ii) 有關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之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慧嘉元天有限公司（「慧嘉」），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業務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62,000,000元（相當於約409,091,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62,652,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4,091,000元）以現金償付，餘下代價透過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惟按買賣協議之規定可予下調。本集團已於收購日期就有關收購事項確認可識別無形資產人民幣105,500,000元及商譽人民幣250,096,000元，並分配至「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主要由於中國汽車工業(慧嘉主要客戶行業)之下降趨勢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慧嘉之業績遠低於預算金額，因此，管理層已修改預算預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法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根據慧嘉涵蓋五個財政年度之經修訂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稅前貼現率每年18%(二零一八年：15%)。假設增長率用於推算往後年度之現金流量。該財政預算基於五年業務計劃編製，而經考慮業務增長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穩定性及業務達標情況，五年業務計劃屬合適。計及長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財務模式假設五個財政年度預算之平均增長率為17%(二零一八年：12%)，而超出五年期間之年度最終增長率為3%(二零一八年：3%)。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使用價值法計算釐定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因此，管理層就商譽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7,77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內扣除。

涵蓋五至十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主要假設及計算時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互聯網服務－製衣業		
平均增長率	12%	14%
稅前貼現率	20%	16%
最終增長率	3%	3%
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		
平均增長率	17%	12%
稅前貼現率	18%	15%
最終增長率	3%	3%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預算採用平均銷售收入增長率。
- 所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相關業務特定風險。
- 主要假設中合理可能之變動將不會致使可回收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iii) 剩餘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評估及審視剩餘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表現，認為其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並無減值指標。

15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533,769	544,521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0,037)	(32,427)
應收賬款－淨值	493,732	512,0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413,496	286,683
合約資產(附註c)	125,098	38,965
	1,032,326	837,742
減：非流動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3,514)	(5,604)
流動部分	1,028,812	832,138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依據業務分部給予客戶介乎90天至27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款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天	295,513	349,430
91至180天	54,654	117,500
181至365天	133,229	29,819
超過一年	50,373	47,772
	533,769	544,521

附註：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眾多客戶分散於中國各地，故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概無集中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確認其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21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807,000元)。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 按金	3,514	5,204
— 其他預付款項	—	400
	3,514	5,604
流動部分：		
— 按金	19,919	21,614
— 預付款項	318,885	240,637
— 其他應收款項	71,178	18,828
	409,982	281,079
	413,496	286,683
有關公平值如下：		
按金	23,433	26,818
預付款項	318,885	241,037
其他應收款項	71,178	18,828
	413,496	286,683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2,950	2,506
人民幣	410,546	284,177
	413,496	286,683

(c) 合約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126,156	39,073
減：虧損撥備	(1,058)	(108)
合約資產總值	125,098	38,965

按性質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與互聯網服務有關之未入賬銷售收入－淨額(附註i)	28,524	8,134
與建築及租賃服務有關之未入賬銷售收入－淨額(附註ii)	72,391	–
履行合約之成本(附註iii)	24,183	30,831
	125,098	38,965

附註：

- (i) 該等合約資產主要指向客戶開具發票日期前所確認來自與互聯網服務有關之未入賬銷售收入。
- (ii) 該等合約資產主要指向客戶開具發票日期前所確認來自與建築及租賃服務有關之未入賬銷售收入。
- (iii) 該等合約資產主要指就預先收取之訂購收入支付之銷售佣金及代理費用，本集團已於確認相關銷售收入時資本化及攤銷有關款項。

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反映授予聯營公司、僱員及客戶之貸款未償還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附註)	1,760,658	1,552,826
貸款予僱員	3,885	3,885
貸款予聯營公司	47,540	47,540
應收利息	25,234	24,209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1,837,317	1,628,460
減：減值撥備		
– 共同評估：		
應收融資服務業務客戶貸款及利息	(21,342)	(31,681)
應收僱員及聯營公司貸款及利息	(987)	(964)
– 個別評估：		
應收融資服務業務客戶貸款及利息	(104,477)	(73,063)
減值虧損撥備總額	(126,806)	(105,708)
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	1,710,511	1,522,752
減：非流動部分	(65,136)	(103,160)
流動部分	1,645,375	1,419,592

附註：

以下分析僅包括授予融資服務業務客戶之貸款(即不包括應收利息)：

(a) 按性質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	1,760,658	1,552,826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5,648)	(104,563)
應收貸款淨額	1,635,010	1,448,26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收融資服務業務客戶貸款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約為10.2%(二零一八年：11.2%)，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應收貸款為人民幣1,760,65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52,826,000元)。

(b)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481,858	443,084
有擔保貸款	1,134,258	834,612
已質押貸款	144,542	275,130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客戶總額	1,760,658	1,552,826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5,648)	(104,563)
應收貸款淨額	1,635,010	1,448,263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評級系統(五級原則)及年末階段分類之信貸質素及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正常類	1,469,702	–	–	1,469,702
關注類	–	114,498	–	114,498
次級類	–	–	37,304	37,304
可疑類	–	–	86,692	86,692
損失類	–	–	52,462	52,462
	1,469,702	114,498	176,458	1,760,658
減：減值虧損撥備	(18,706)	(1,862)	(105,080)	(125,648)
應收貸款淨額	1,450,996	112,636	71,378	1,635,0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正常類	1,249,211	–	–	1,249,211
關注類	–	154,386	–	154,386
次級類	–	–	54,945	54,945
可疑類	–	–	53,054	53,054
損失類	–	–	41,230	41,230
	1,249,211	154,386	149,229	1,552,826
減：減值虧損撥備	(27,981)	(2,650)	(73,932)	(104,563)
應收貸款淨額	1,221,230	151,736	75,297	1,448,263

(c) 按抵押品類型及逾期期限分析之逾期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逾期	逾期不足	逾期超過	逾期超過	總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455,294	-	5,455	21,109	481,858
有擔保貸款	972,318	-	57,081	104,859	1,134,258
已質押貸款	41,988	2,519	24,957	75,078	144,542
應收貸款總額	1,469,600	2,519	87,493	201,046	1,760,6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逾期不足	逾期超過	逾期超過	總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420,363	1,232	17,276	4,213	443,084
有擔保貸款	671,739	10,413	90,843	61,617	834,612
已質押貸款	129,054	23,153	74,579	48,344	275,130
應收貸款總額	1,221,156	34,798	182,698	114,174	1,552,826

逾期貸款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一日或以上之應收貸款。於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前，所有金額作為逾期貸款之總金額列示。

(d) 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共同評估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645	73,063	105,708
期內(撥回)/扣除	(10,316)	31,414	21,09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2,329	104,477	126,80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176	61,074	77,25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4,027	3,363	7,39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20,203	64,437	84,640
期內撥回	(976)	(3,482)	(4,45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9,227	60,955	80,182

17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657,526	677,80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77,808	124,418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附註3)	(21,815)	-
轉撥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41,000
出售	-	(10,735)
視作出售	-	(4,096)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1,533	1,108
於六月三十日	657,526	651,695

下列聯營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由本集團持有，而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董事認為，有關聯營公司對本集團屬重大且按權益法列賬。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成立國家	實際權益 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式	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慧德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12.0	聯營公司(附註1)	權益	25,440	28,140
浙江慧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9.6	聯營公司(附註2)	權益	36,299	39,169
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8	聯營公司(附註3)	權益	546,822	561,162

- 附註1：* 慧德控股有限公司(「慧德」)於中國提供投資管理及項目投資服務。本集團持有其附屬公司慧聰(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60%股權，而慧聰(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持有慧德之20%股權。
- 附註2：* 浙江慧聰投資有限公司(「浙江慧聰」)從事房地產建築及管理投資業務。本集團直接持有浙江慧聰之20%權益股，並透過慧德間接持有其9.6%股權。因此，本集團實際持有浙江慧聰之29.6%股權。
- 附註3：* 本集團直接持有金谷9.79%股權，其於中國提供有關銀行存款、貸款及墊款之產品及服務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批准之其他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就委任董事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其使本集團可對金谷行使重大影響力。有關投資已於批准日期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金谷收取的股息為人民幣21,815,000元。

18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Zale Inc.之或然股份	310	340	-	-
有關收購慧嘉元天有限公司之或然股份	30,600	400	-	-
交易證券—上市證券(附註i)	-	-	65,167	62,647
股本投資—非上市證券(附註ii)	16,590	16,758	-	32,600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部分	47,500	17,498	65,167	95,247
減：非流動部分	(16,590)	(16,758)	(65,167)	(95,247)
流動部分	30,910	740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0,91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0,000元)。期內人民幣30,170,000元之公平值變動自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扣除。或然代價安排之公平值應用收益法估算，當中考慮完成履約目標之概率及代價股份於估值日期之市價。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請參閱附註6.3(b)(ii)。

附註(i)：交易證券—上市證券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預期不會於短中期內出售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所有交易證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公平值按其於結算日在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計算，屬於公平值架構之第一級(附註6.3)。

附註(ii)：股本投資—非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私募投資基金及非上市公司持作交易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預期不會於短中期內出售之若干非上市公司投資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由於該等工具並無在活躍市場進行買賣，其屬於公平值架構之第三級(附註6.3)。

19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與互聯網服務有關之合約負債(附註i)	164,665	140,190
與於B2B交易平台銷售貨品有關之合約負債(附註ii)	139,221	185,856
與銷售物業有關之合約負債(附註iii)	54,229	59,442
	358,115	385,488
減：非流動部分	—	(36,622)
流動部分	358,115	348,866

附註：

- (i) 該等合約負債包括本集團預收客戶款項時互聯網服務產生之遞延收入。
- (ii) 該等合約負債包括尚未交付予客戶之B2B交易平台業務貨品之預收客戶款項。
- (iii) 該等合約負債包括預收客戶款項。

20 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91,479	94,922
應計薪酬及員工福利	21,379	35,577
應計代理佣金	15,258	14,459
應計收購代價	-	35,742
應計費用	28,003	100,502
客戶存款	36,518	66,908
其他應付款項	23,016	29,464
	315,653	377,574

(a)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天	141,761	83,415
91至180天	36,887	8,756
181至365天	12,212	2,345
超過一年	619	406
	191,479	94,922

21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	562,000	368,000
其他借貸	358,972	351,162
	920,972	719,162
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	1,048,935	860,244
其他借貸	426,078	547,932
	1,475,013	1,408,176
借貸總額	2,395,985	2,127,338

銀行借貸按平均年利率6.1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17%)計息，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到期，部分借貸共人民幣64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2,376,000元)以賬面值人民幣980,92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1,035,000元)之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之物業、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為數人民幣251,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500,000元)之借貸由賬面值為人民幣277,09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003,000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107,000,000元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物業作抵押。

其他借貸人民幣27,816,000元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該公司25%股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軍實際持有。該借貸為無抵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到期，且按平均年利率6.3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34%)計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882,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82,000元)。

餘下其他借貸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並按介乎4.35%至14.28%之年利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5%至13.7%)計息。為數人民幣344,54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9,917,000元)之借貸由總賬面值人民幣578,26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3,401,000元)之若干應收貸款、存貨及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權益股作抵押，或由本公司作擔保。

下表概述按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預設還款日期編製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到期日分析：

	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48,935	860,244	426,078	547,932
一年至兩年內	440,750	233,000	358,972	351,162
兩年至五年內	121,250	135,000	-	-
	1,610,935	1,228,244	785,050	899,09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94,85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20,402,210	103,625
行使購股權(附註c)	450,000	3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120,852,210	103,66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85,323,710	100,740
就或然代價安排發行股份(附註a)	36,028,500	2,96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121,352,210	103,704

普通股法定總數為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1港元)之2,0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股)。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0.82港元行使購股權後，45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予發行，致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9,000元及人民幣279,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0,852,210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0,402,210股）。

(a) 就或然代價安排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就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完成收購中服控股有限公司及慧嘉元天有限公司之收購事項，向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發行36,028,500股股份，以換取彼等交回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66,584,000元（每股5.6港元）。

(b) 購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1,100,000股（二零一八年：750,000股）自有股份。人民幣3,03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64,000元）已從股東權益中扣除。

(c) 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一名董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開始之十年內，按行使價每股4.6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第一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最多33.3%購股權，並可逐步行使，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行使至10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45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於一月一日	0.604	–	0.604	400,000
	0.82	1,438,000	0.82	1,438,000
	1.108	200,000	1.108	200,000
	4.402	1,500,000	4.402	1,500,000
	9.84	9,972,000	9.84	9,972,000
	6.476	29,930,000	6.476	29,930,000
	4.6	36,000,000	–	–
已授出	0.604	–	0.604	–
	0.82	–	0.82	–
	1.108	–	1.108	–
	4.402	–	4.402	–
	9.84	–	9.84	–
	6.476	–	6.476	–
	4.6	10,000,000	4.6	36,000,000
已失效及行使	0.604	–	0.604	(400,000)
	0.82	(450,000)	0.82	–
	1.108	–	1.108	–
	4.402	–	4.402	–
	9.84	(6,592,000)	9.84	–
	6.476	–	6.476	–
	4.6	(4,500,000)	4.6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04	–	0.604	–
	0.82	988,000	0.82	1,438,000
	1.108	200,000	1.108	200,000
	4.402	1,500,000	4.402	1,500,000
	9.84	3,380,000	9.84	9,972,000
	6.476	29,930,000	6.476	29,930,000
	4.6	41,500,000	4.6	36,000,000

到期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0.82	988,000	0.82	1,438,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108	200,000	1.108	20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4.402	1,500,000	4.402	1,500,0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9.84	3,380,000	9.84	9,972,000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	6.476	29,930,000	6.476	29,930,000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4.6	31,500,000	4.6	36,000,000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日	4.6	10,000,000	-	-

(d)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議決向72位經甄選僱員（包括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授予合共24,181,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議決向本公司執行董事Lee Wee Ong授予3,000,000股股份，歸屬期為36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股東議決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郭江授予16,700,000股股份，歸屬期為72個月。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數目之變動。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000
本期間已歸屬數目	(1,92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1,08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360
本期間已歸屬數目	(2,36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3,000

2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賬目變動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42,808)	(250,59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1,716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21,894	17,157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377)	2,2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875)
於六月三十日	(221,291)	(233,396)

24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儲備	股份及資本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之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668,590	15,723	197,382	109,817	188,330	1,592	18,159	(90,588)	(16,856)	3,092,149
行使購股權	279	-	-	-	-	-	-	-	-	279
贖回股份	-	-	-	-	-	(3,034)	-	-	-	(3,034)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僱員服務價值	-	-	-	-	36,545	-	-	-	-	36,545
歸屬獎勵股份	(392)	-	-	-	(8,609)	-	-	9,001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扣除遞延稅項	-	-	-	-	-	-	-	-	1,822	1,822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附註25)	-	-	7,350	-	-	-	-	-	-	7,350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	(4,657)	-	-	(4,65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668,477	15,723	204,732	109,817	216,266	(1,442)	13,502	(81,587)	(15,034)	3,130,454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及資本 撥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2,509,775	3,364	27,507	109,817	122,589	1,478	(686)	(99,418)	63,515	-	2,737,941
購回股份	-	-	-	-	-	(2,764)	-	-	(63,515)	-	(63,515)
就或然代價安排發行股份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163,620	-	-	-	-	-	-	-	-	-	163,620
一備具服務價值	-	-	-	-	28,691	-	-	-	-	-	28,691
附屬獎勵股份	14	-	-	-	(8,839)	-	-	8,825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扣除遞延稅項	-	-	-	-	-	-	-	-	-	(11,131)	(11,131)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	-	(11,671)	-	-	-	-	-	-	-	(11,671)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	2,248	-	-	-	2,24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673,409	3,364	15,836	109,817	142,441	(1,286)	1,562	(90,593)	-	(11,131)	2,843,419

25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再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再創」）與天津陽林源管理諮詢合夥企業（「天津陽林源」）訂立購股協議。根據協議，北京再創同意向天津陽林源轉讓中模雲（天津）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中模雲」）已發行股份5%，代價為人民幣4,33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中模雲與其附屬公司湖南中模綠建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致安模架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訂立購股協議。根據協議，中模雲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餘下股權，以配發及發行20%之中模雲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3,020,000元及其他儲備增加人民幣7,350,000元。於上述交易後，本集團持有中模雲已發行股份之36.8%。

26 關聯人士交易

除已於該等財務資料其他附註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443 29,929	3,400 24,267
	34,372	27,667

(b) 關聯人士交易

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展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質			
聯營公司(附註i)	利息收入	1,978	2,655
關鍵管理人員(附註i)	利息收入	160	563

附註(i)：本集團已向若干聯營公司以及本集團及附屬公司之若干關鍵管理人員授出應收貸款。該等貸款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或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倘適用)收取費用。

(c) 關聯人士結餘

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分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人士借貸：		
聯營公司(附註i)	570,050	581,050
應收以下人士貸款及利息：		
聯營公司(附註ii)	67,529	59,708
關鍵管理人員(附註iii)	3,971	8,403

附註(i)：該結餘指來自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銀行借貸。部分借貸人民幣335,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到期，並按年利率6.2%計息。部分借貸人民幣234,000,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到期，並按年利率7.1%計息。該等借貸由本集團另一間聯營公司擔保。

附註(ii)：該結餘主要指向慧德控股有限公司(「慧德」)授出的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慧德分別授出貸款人民幣20,800,000元、人民幣20,800,000元及人民幣5,940,000元。該等貸款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並分別按年利率7%、7%及6%計息。

附註(iii)：本集團向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兆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收購之附屬公司)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管理人員授出貸款人民幣3,93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935,000元)，僅供其用作以市價購買兆信之股份，而所購股份質押作為貸款抵押。該等貸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並按年利率5%計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管理人員持有兆信已發行股本3%(二零一八年：3%)。

27 業務合併

收購Zale In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通過認購北京融商通聯科技有限公司(「融商通聯」)之新發行普通股，以認購其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75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新股東向融商通聯注資人民幣11,821,000元。於交易後，本集團於融商通聯之實體權益由51%攤薄為34.63%。由於本集團對融商通聯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該項投資被分類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項下之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Z.Tech Holdings Limited(「Z.Tech」)完成自Zale Limited、Ruthfly Limited及Fejack Limited(統稱「賣方」)收購Zale Inc.(「Zale」)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66,5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餘下部分則以配發及發行10.66%之Z.Tech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擔保人向本集團承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融商通聯將達致履約目標(即人民幣1,800,000,000元之GMV)。倘未能達致履約目標，本集團有權購回及註銷賣方各自持有之全部或部分Z.Tech代價股份。

Zale間接持有融商通聯之65.37%股權。於交易完成以及發行10.66%之股份代價後，本集團實際持有Zale及融商通聯之89.34%股權。因此，Zale及融商通聯成為本集團之合併附屬公司。

由於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進行，其接近本集團之年結日，當時之公平值不易確定，故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因此，管理層認為就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須以暫時釐定金額進行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購買代價、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0,000
Z.Tech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266,500
本集團原先持有融商通聯股權之公平值	164,878
根據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對代價作出之調整	44,1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0)
總代價	575,215

因收購而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52
存貨	4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783
無形資產－平台	112,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55)
遞延稅項負債	(28,00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120,550
非控股權益	(55)
商譽	454,720
所收購資產淨值	575,21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暫定公平值落實後，收購所得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並無變動，亦無重列去年數字。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9 應收經營租賃租金

(i)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樓宇之已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1,084	252,19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639
五年以上	-	24,127
	181,084	286,964

30 財務擔保

本集團為其物業單位之若干買家安排銀行融資，並提供擔保以作為該等買家還款責任之抵押。該等擔保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終止：(i)於完成擔保登記時發出一般將於平均兩至三年期間取得之房產證；或(ii)物業買家償付按揭貸款。

根據擔保條款，倘該等買家拖欠按揭還款，本集團須負責償還拖欠之按揭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違約買家結欠銀行之罰款，而本集團有權接管及擁有相關物業之合法業權。本集團之擔保期由授出按揭貸款當日起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揭貸款之未償還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38,79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040,000元)。

董事認為買家拖欠付款之可能性很低，故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擔保並不重大。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股權百分比 (概約)
劉軍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79,850,000 (附註1)	-	-	-	79,850,000	7.12%
張永紅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0,100,000 (附註2)	-	-	-	10,100,000	0.90%
劉小東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4,000,000 (附註3)	-	62,273,794 (附註3)	-	66,273,794	5.91%
郭凡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7,749,015 (附註4)	-	-	-	57,749,015	5.15%
李建光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權益	-	-	32,000,384 (附註5)	-	32,000,384	2.86%

附註：

-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i) 49,920,000股股份(其中44,870,000股股份已提供給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票據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保證)及(ii)劉軍先生所持購股權涉及之29,930,000股相關股份。
-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i) 100,000股股份及(ii)張永紅先生所持購股權涉及之10,000,000股相關股份。

3. 該等於本公司權益包括：(i)劉小東先生所持購股權涉及之4,0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由Wisdom Limited(由劉小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之62,273,794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提供給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票據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保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小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Wisdom Limited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於本公司權益包括：
 - (a) 由郭凡生先生持有之35,000,000股股份(好倉)；及
 - (b) 以信託之受託人持有之22,749,015股股份(好倉)，當中郭凡生先生為全權信託之創始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
5. 所指之32,000,384股股份與Venture Profit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有關，而該公司之全部股本由Malvern PTC Limited，即信託之受託人持有，當中李建光先生為全權信託之創始人，可影響信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建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上述32,000,3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終止。儘管該購股權計劃已終止，惟該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該購股權計劃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通函附錄。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合共77,49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期間內授出	期間內行使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董事							
劉軍(附註15)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6.476	29,930,000			29,930,000	
張永紅(附註15)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10,000,000		10,000,000	
劉小東(附註15)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4.6	4,000,000			4,000,000	
高級管理層							
Lee Wee Ong(附註14)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4.402	1,500,000			1,500,000	
(附註15)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4.6	2,200,000			2,200,000	
吳磊(附註15)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4.6	3,500,000			3,500,000	
宋冰晨(附註15)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4.6	3,000,000			3,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2、附註14)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1,438,000		(450,000)	988,000	
合計(附註3、附註14)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108	200,000			200,000	
合計(附註4、附註14)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9.84	9,972,000		(6,592,000)	3,380,000	
合計(附註5、附註15)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4.6	23,300,000		(4,500,000)	18,800,000	
總計			79,040,000	10,000,000	(450,000)	(11,092,000)	77,498,000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為10年，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可予行使。

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可按0.82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50%及100% (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可按1.108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50%及100% (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可按9.84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10%、20%、40%、70%及全數 (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授出可按6.476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20%、40%、60%、80%及全數 (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授出可按4.60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33.3%、66.6%及全數 (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授出可按4.60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33.3%、66.6%及全數 (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2名僱員授出可按每股0.82港元認購合共98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2名僱員授出可按每股1.108港元認購合共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16名僱員授出可按每股9.84港元認購合共3,3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5.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14名僱員授出可按每股4.6港元認購合共18,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6.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527,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0.82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9.8%、購股權預計年期介乎3.4年至5.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865%。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7.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377,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108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77.4%、購股權預計年期介乎3.8年至4.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82%。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8.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754,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4.402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75%、購股權預計年期介乎9.1年至9.6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111%。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9.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0,125,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9.8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71.5%、購股權預計年期介乎4.7年至7.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915%。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10.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00,356,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6.476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62%、購股權預計年期4.9年、預計派息率0.9%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745%。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11.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70,258,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4.6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70%、購股權預計年期10年、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13%。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12. 就於期內辭任而其購股權尚未歸屬之僱員而言，有關購股權均已失效，而過往已確認之股份補償成本則計入全年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13. 在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中確認之購股權價值須受多項假設規限，並與估值模式之限制有關。
14. 該等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15. 該等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16. 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4.37港元。

除已披露者外，於期間內概無授出、失效或註銷購股權。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自市場購入本公司現有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以信託形式為經選定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僱員為止。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於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後，根據計劃，董事會議決向26名經選定僱員授出合共28,1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1%)，其中4,0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永紅先生，及2,0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劉小東先生，惟須受授出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及條件所限。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授出合共74,98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六月三十日
前董事					
郭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8,351,000			8,351,000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1)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2,649,780			2,649,78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2,000,000		(1,921,001)	78,999
總計		13,000,780			11,079,77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股本概約百分比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普通股	253,671,964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63%
神州數碼控股 有限公司	普通股	341,314,821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 權益	30.45%
耿怡	普通股	167,810,271 (附註2)	40,000,000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14.97% (好倉) 3.57% (淡倉)
郭江	普通股	167,810,271 (附註2)	40,000,000	實益擁有人及 家族權益	14.97% (好倉) 3.57% (淡倉)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23,810,461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擁有 股份抵押權益的人士	11.05%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23,810,461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擁有 股份抵押權益的人士	11.05%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普通股	123,810,461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擁有 股份抵押權益的人士	11.05%

附註：

-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1)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之230,263,964股股份；(2)由Unique Golden Limited持有之23,408,000股股份；及(3)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正式買賣協議，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建議認購本公司所涉及之87,642,857股相關股份。Unique Golden Limited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並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1))間接全資實益擁有。因此，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被當作於Unique Golden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當作於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Unique Golden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耿怡女士為郭江先生之配偶。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a) 116,794,146股股份由郭江先生持有及耿怡女士所持有之7,665,125股股份；(b)郭江先生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獲授之獎勵股份產生之8,351,000股相關股份；及(c)郭江先生根據郭江先生及郭凡生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借股協議向郭凡生先生借入之35,000,000股股份，其中35,000,000股股份隨後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耿怡女士被當作或被視為於郭江先生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之有關權益包括：(1)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認購之可換股債券(即本公司發行之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2.85%有擔保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其可悉數轉換為本公司之16,666,667股股份；及(2)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擁有擔保權益之人士持有之107,143,794股股份。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之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7.1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附註3之所有上述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作於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上述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指引制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祁燕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李建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張克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於期間內之該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分別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除於本報告「重要事項－董事變動」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回1,100,000股股份，但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被註銷。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